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林 碧 娥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80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宇星鋼鐵有限公司 黃勝男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林碧娥	38,000元	LA0000000	108年1月15日